关于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问题的手册

示范条款和模板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Confédération suisse
Confederazione Svizzera
Confederaziun svizra

起草国的序言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为了使法院能够解决争端，所涉国家必须先接受法院管辖权。接受法院管辖权有不同方式：缔结特别协定，成为规定由法院解决争端的条约的当事国，或者发表单方面声明确认法院管辖权。增加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数目，将使法院能够更好地发挥其协助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法治基础上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充分潜力。

瑞士、荷兰、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立陶宛、日本和博茨瓦纳编写的这本手册，突出强调了法院带来的好处，并使用相关文书、模板声明和示范条款的实例，概述了接受法院管辖权的程序。手册的目的是向希望确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或者希望向法院提交争端的国家提供协助。其对象是外交官、外交部法律顾问和政治官员、调解人和行使“斡旋”职能者。但参加国际条约谈判的代表团成员，或其他发现自己可能需要就是否将有争议问题转送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任何人，也可加以使用。

2014年7月伯尔尼、海牙、蒙得维的亚、伦敦、维尔纽斯、东京和加博罗内

瑞士、荷兰、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立陶宛、日本和博茨瓦纳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的序言

我很荣幸能够为这份关于联合国会员国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方式的最实用出版物作序。

《联合国宪章》将国际法院与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秘书处一道，列为联合国主要机关。《法院规约》作为《宪章》的组成部分，使法院成为联合国系统为联合国本身及其会员国服务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过去20年，法院的活动日渐增多。由于法院提供了和平解决分歧的便捷和有效手段，越来越多国家向法院求助。法院独一无二的任务授权既适用于当事国转送的所有案件，也适用于在《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和公约中特别规定的事项，再加上法院的世界性，以及法院裁定的权威价值和法院管辖权基于同意的性质，都使法院成为裁决国家间法律争端的首选机制。

为了进一步推升这一平稳势头，并鼓励会员国将法律争端转送法院，秘书长于2013年发起了一项运动，目的是增加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确认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国家数目，并鼓励各国撤回可能已经作出的对其为当事国的多边条约所载仲裁条款的保留。该运动成功地使法院重新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并突出强调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性。

我认为，会员国支持联合国的这些努力，并积极主动地进一步推广普遍接受世界法院管辖权的理想，尤其重要。由瑞士、荷兰、乌拉圭、联合王国、立陶宛、日本和博茨瓦纳共同编写的这一出版物恰逢其时，是会员国可为这一进程作出积极贡献的范例。我赞扬这一出版物的起草国致力于就现有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各种选择提供简明、实用的指导，并附上可能为业界人士和决策者所使用的示范条款和其他实例。我深信，许多人将因此受益匪浅。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

米格尔·塞尔帕·苏亚雷斯(签名)

2014年7月，纽约

目录

一. 导读 **6**
A. 何为国际法院? 6
B. 谁可诉诸法院? 6
C. 法院如何运作? 7
D. 以往案件 7
E. 法院为何极具吸引力? 8
F. 本手册有何作用? 9
G. 如何使用本手册 9
H. 资料来源、简称和缩略词 10

二. 单方面接受法院管辖权 **10**
A. 概况 10
B. 示范条款 11
1. 授予管辖权 11
2. 最后条款 13
3. 签署 14

三. 通过条约接受法院管辖权 **14**
A. 概况 14
B. 示范条款 15
1. 成为规定法院对涉及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拥有管辖权的条约的当事方. 15
(a) 双边条约 15
(b) 多边条约 16
2. 成为规定法院对当事方之间所有争端都有管辖权的条约的当事方 16
(a) 标题 17
(b) 序言 17
(c) 授予管辖权 18
(d) 程序 20
(e) 一般规定和最后条款 20
i 双边条约 20
ii 多边条约 21
(f) 签署 23

四. 通过特别协定将具体争端提交法院 **23**
A. 概况 23
B. 示范条款 24
1. 标题 24
2. 序言 24
3. 授予管辖权 24
4. 界定争端 25
5. 程序 27
6. 一般规定和最后条款 . 29
7. 签署 29

五. 在法院受理后接受法院管辖权(应诉管辖) **30**

六. 秘书长的信托基金 30

七. 流程图 31

八. 实用信息 32
A. 关于法院管辖权的其他精选读物 32
B. 实用网站 32

九. 已单方面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 34

一. 导读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国际社会的最重要目标之一。这一目标作为联合国的一项宗旨，已铭刻在《联合国宪章》中(第一条，第一款)。《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第二条，第三款)。

2. 联合国一直频繁重申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特别是在1970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近期专门针对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各种文书中。

3. 《联合国宪章》不仅要求各国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还提供了一个依照国际法通过司法机制解决争端的场所。这正是国际法院的主要职能。

A. 何为国际法院?

4. 国际法院于1945年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并于1946年开始工作。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是解决国家间法律争端的一个中央机构。国际法院依其《规约》运作，《规约》是《宪章》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际法院取代了根据《国际联盟盟约》设立，于1922年至1940年之间运作，并于1946年解散的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所在地为荷兰海牙。

5. 法院由15名法官组成，法官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书记官处是法院常设行政机关，向法院提供协助。这15名法官应一同代表世界各大文明和各主要法系。法院正式语文为法文和英文。

6. 法院主要职能是依照其《规约》和国际法，裁定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即所谓“诉讼管辖权”)。法院也可就大会、安全理事会或其他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转送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所谓“咨询管辖权”；见《宪章》第九十六条)。

B. 谁可诉诸法院?

7. 为了成为法院诉讼案件的当事国，各国必须拥有诉诸法院的权利并接受法院管辖权：

- 《法院规约》的所有当事国都拥有诉诸法院的权利(《法院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自动成为《法院规约》当事国(《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一款)。非联合国会员国若符合某些条件，即可成为《法院规约》当事国(《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在特殊情况下，法院也可向非《法院规约》当事国开放(《法院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安全理事会在1946年10月15日第9(1946)号决议中确定了法院向非《法院规约》当事国开放的条件。

- 法院管辖权以法院开放对象国的同意为基础。在具体案件中，若当事国同意由法院解决争端，法院即拥有管辖权。这一同意可通过单方面声明(亦称“任择条款”声明；见第二章)、条约(见第三章)或特别协定(见第四章)表达。同意还可在法院受理后表达(应诉管辖；见第五章)。

C. 法院如何运作?

8. 将案件提交法院意味着将此事转交一个独立和公正的裁决机构，由其根据客观法律标准作出裁定。法院将在权衡所提证据、当事国法律论据及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之后，作出合理和公正的判决。

9. 法院诉讼程序由书面部分和口头部分组成。所有当事国都有平等机会就法院管辖权以及有关案件的可受理性和案情实质提出论据。在诉讼程序期间，甚至在提起诉讼之时，当事国可请求法院下达临时措施，防止处于争议中的权利在法院有机会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决之前遭受迫近且无法修复的损害。这一手段使法院能够在形势要求下快速和有效地采取行动，保护当事各方的权利。

10. 除非中途停止，诉讼程序将以法院判决作为结束。法院作出的判决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而且是终审判决，不得上诉。每一个当事国都必须遵行判决。若当事国不遵行判决，《联合国宪章》载有诉诸安全理事会的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二款)。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产出，法院的判决非常严肃。各国通常全力以赴予以遵行。法院判例法不仅被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大量引用，还被国内法院大量引用。国际法委员会借鉴法院判例法，开展与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工作。国际法领域的法律顾问和学者在日常工作中也参考法院判例法。以这种方式认可法院判例法，为法院确保其判决清晰明确、理由充分和连贯一致提供了积极的推动力。

D. 以往案件

11. 自1945年成立以来，法院受理了130多个诉讼案件，并作出了110多项判决。法院解决的争端涉及国际法的许多领域。法院已在海洋划界和陆地边界争端领域形成坚实可靠的判例法。法院还解决了国家责任、双边或多边条约解释、对海洋地貌的主权、外交保护、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环境法、保护生物资源和人类健康等各种不同领域的争端。各国越来越多地转向法院，将其作为非常适合解决对自然环境保护有潜在影响的争端及有关问题的场所。

12. 有90多个国家参加了法院的诉讼程序，这些国家遍布非洲、亚洲(包括中东)、南美、中美和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来自全球所有区域的国家虽然法律、政治和文化多样，但都给予法院信任，这一事实确认了法院的普遍性，也强化了法院的权威。在许多情况下，法院的行动和判决帮助加强了争端当事方之间的关系。一旦争端获得法院解决，当事方就能集中精力开展坚实的合作。

13. 除了解决具体争端，法院还承担另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就是对法律作出陈述。国际法规则有时做不到尽可能精确和明晰，涉及习惯国际法时尤其如此。法院每当受理案件，就有机会针对国际法问题作出权威性的裁定。这样一来，法院就澄清并发展了国际法，使法律有了更大的确定性。

E. 法院为何极具吸引力?

14. 从上文对法院结构、职能和影响力的概述可以得出，将争端交由法院解决，符合各国利益。事实上，法院之所以极具吸引力，主要是因为：

- 法院可审理任何涉及国际法的法律争端。法院的职能是依照国际法，对向其提交的争端作出判决。与其他许多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不同，法院的行动范围不限于国际法的具体领域。当事国若有意愿，可向法院提交任何涉及国际法的争端。因此，法院在国际法律框架中发挥着核心作用。

- 法院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法院每当受理争端，都会根据法律依据作出判决并规定平稳解决争端。将案件交由法院处理，是实现和平解决冲突并促成国家间更和谐关系的有效途径。

- 法院提供了一个和平解开外交僵局的备选办法。争端当事国进行谈判仍然是解决分歧的最佳方式。然而，谈判不一定都能取得成功。一旦谈判陷入僵局，争端就可能迅速升级。在这种情况下，接受法院管辖权就是一个宝贵且彼此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但话虽如此，法院受理案件并不阻碍继续或恢复谈判。在“空中喷洒除草剂”案(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中，当事国达成了解决争端的协议，法院诉讼程序随即中止。两个当事国都赞扬法院为该案件付出了时间、资源和精力，并承认如果没有法院介入，达成协议虽然不是不可能，但将会非常艰难。就这个意义而言，将争端提交法院不应被视为不友好行为(见《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大会第37/10号决议))。相反，这样做表明当事国已作好通过诉讼程序和平解决争端的准备。

- 法院提供了一个高效且可负担的争端解决机制。当事国有权不选择法院，而选择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争端解决机制。例如，诉诸仲裁法庭就可能是一个灵活和省时、但费用昂贵的办法。在法院诉讼程序中，法院的行政费用由联合国承担。只要是应由当事国承担的费用(律师、代理、专家、辩诉状和答辩状的撰写等)，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都可提供财政援助(见第六章)。

- 法院拥有近百年的争端解决经验。常设国际法院和继任的国际法院一道，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已积累90多年的经验和专才。

- 法院作出具有权威性的判决。法院的判决不仅给争端当事方带来重大影响，而且对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也有重大影响。多少年来，法院已形成一套坚实可靠且获得全世界认可的判例法。

- 法院促进国际一级的法治。法院在将法律适用于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对国际法作了陈述和发展，由此促进了更为广义的法治的发展。换言之，接受法院管辖权并同意成为案件当事国，清晰表明一国对法治的认可和尊重，不仅有益于接受国，而且也有益于笼统意义上的国际法和整个国际社会。

F. 本手册有何作用?

15. 本手册仅为法院在诉讼案件中的管辖权而编写，不述及诉诸法院的问题(见第7段)，也不适用于法院应大会、安全理事会或其他获此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请求，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管辖权(咨询管辖权；见第6段)。

G. 如何使用本手册

16. 目录提供了快速查阅工具。此外，对有关章节参考资料的引述遍布全文。

17. 手册分为三大部分，阐述接受法院管辖权的三种主要方式：单方面声明(第二章)、条约(第三章)和特别协定(第四章)。第五章述及在法院受理后接受管辖权(应诉管辖)的具体案件，第六章介绍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第七章载列有此意愿的国家承认法院管辖权的流程图，第八章提供了获取进一步资料的索引。

18. 第二、第三和第四章所列示范条款和模板并未详尽无遗，其中所反映的是已经在实践中证明有效的常用标准格式，分两部分作了具体形象的描述：

    第一部分载列示范条款和模板的条文。为了提供在所有情况下均可使用的模板，对第一部分所列条文作了标准化处理。不过，这些条文在草拟时都经过了仔细推敲，以便与《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程序指示》相匹配。

    第二部分以“实例，见”开头，罗列了对第一部分所载条款的实例索引。这些实例为起草示范条款或模板提供了灵感。由于模板标准化的需要，实例可能与第一部分所载条文不完全一致，但说明了相关条款在具体背景下的使用情况。

    第一部分使用以下不同字体和格式来展现示范条款和模板：

粗体 = 条款案文
红色 = 待填信息
[……] = 任择案文(可有可无)
[或：……] = 拟议案文的备选方案(至少选一)

H. 资料来源、简称和缩略词

19. 在起草本手册时，尤其参考了国际法学会的工作(1956年4月17日决议)和欧洲委员会的工作(2008年7月2日部长理事会就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问题给成员国的CM/Rec(2008)8号建议)，以及国际法院院长的陈述。

20. 手册中使用了下列简称和缩略词：

法院	=	国际法院
程序指示	=	2001年10月31日国际法院程序指示
法院规则	=	1978年4月14日法院规则
法院规约	=	1945年6月26日国际法院规约
信托基金	=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宪章	=	1945年6月26日联合国宪章
条约汇编	=	联合国条约汇编

二. 单方面接受法院管辖权

A. 概况

21. 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各国可随时声明，承认在所有涉及(a) 条约之解释；(b) 国际法之任何问题；(c) 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以及(d)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的法律争端中，法院的管辖权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都具有当然强制性，并且不需制订特别协定。

22. 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以有关国家的单方面行动为形式。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声明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将副本转送规约各当事国和法院书记官长。

23. 在具体案件中，如果当事方都已作出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声明并在各自声明中承认法院对诉讼标的的管辖权，法院就将拥有管辖权。争端可通过单方书面申请向法院提交。

24. 目前约有70份针对法院管辖权的有效声明(关于单方面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地图，见第97段)。法院网站上载有声明清单(见第八章B节)。自1945年法院成立以来，大约30%的案件是在这种声明的基础上提交。

25. 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对于根据《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作出且仍然有效的声明，应视为法院规约当事国在该声明有效期内并根据其中条款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B. 示范条款

26. 对于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在形式和内容上没有严格的法定要求。不过，这种声明通常由以下部分构成：授予管辖权、最后条款和签名。声明也可能包括标题和序言，但在实践中很少见。

1. 授予管辖权

27. 大多数声明使用《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措辞，授予法院管辖权。

某国**政府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认法院管辖权对于在对等条件下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具有当然强制性，并且不需制订特别协定**。

实例，见：东帝汶(2012年9月21日；条约汇编，(卷号待告)，第I-50108号)；秘鲁(2003年4月9日；条约汇编，第2219卷，第I-39480号)；喀麦隆(1994年3月2日；条约汇编，第1770卷，第I-30793号)；哥斯达黎加(1973年2月5日；条约汇编，第857卷，第I-12294号)；乌干达(1963年10月3日；条约汇编，第479卷，第I-6946号)；柬埔寨 (1957年9月9日；条约汇编，第277卷，第I-3998号)；荷兰(1956年8月1日；条约汇编，第248卷，第I-3483号)。

28. 于法院管辖权具有严格的两厢情愿性质，只要符合《法院规约》，各国都可自由地在声明中列入保留。保留限定了在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中作出的承诺，或者说明了这些承诺的例外情况或限制条件，确保声明国在指定范围内不会被卷入其不希望卷入的司法程序。不过，由于声明是在对等条件下作出，

除另有规定外，任何保留都将以同样的程度削弱声明国针对另一国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机会。因此，任何被声明国提起诉讼的国家，都可以援引声明国的保留来对付声明国本身。

29. 声明的目的是提供一个解决法律争端的场所。然而，并不是只有法院才可用于这一目的。因此，一国可在声明中列入将争端提交当事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和平解决方法的可能性。

本声明不适用于当事方已经商定或将会商定求助其他某种和平解决方法来达成最终和有约束力决定的任何争端。

实例，见：立陶宛(2012年9月21日；条约汇编，(卷号待告)，第I-50078号)；秘鲁(2003年4月9日；条约汇编，第2219卷，第I-39480号)；澳大利亚(2002年3月21日；条约汇编，第2175卷，第I-38245号)；尼日利亚(1998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2013卷，第I-34544号)；波兰(1996年3月25日；条约汇编，第1918卷，第I-32728号)；印度(1974年9月15日；条约汇编，第950卷，第I-13546号)；奥地利(1971年4月28日；条约汇编，第778卷，第I-11092号)。

30. 可通过列入保留，将特定类型的争端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例如与特定条约(或条约类型)、特定实际情况(如武装冲突)或特定法律领域(如领土主权或划定边界)有关的争端。

本声明不适用于任何涉及特定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或：涉及特定事实][或：涉及特定领域]的争端。

实例，见：澳大利亚(2002年3月21日；条约汇编，第2175卷，第I-38245号)；尼日利亚(1998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2013卷，第I-34544号)；波兰(1996年3月25日；条约汇编，第1918卷，第I-32728号)；印度(1974年9月15日；条约汇编，第950卷，第I-13546号)。

31. 涉及一国国内管辖权的争端，经常被该国作出保留。严格来说，这类争端无论如何都不会归法院管辖，因为法院只审理受国际法制约的争端。然而，许多国家出于政治原因，更倾向于作出保留。

本声明不适用于任何涉及依照国际法只能归某国国内管辖的事项的争端。

实例，见：科特迪瓦(2001年8月22日；条约汇编，第2158卷，第I-37736号)；波兰(1996年3月25日；条约汇编，第1918卷，第I-32728号)；塞内加尔(1985年10月22日；条约汇编，第1412卷，第I-23644号)；柬埔寨(1957年9月9日；条约汇编，第277卷，第I-3998号)。

32. 保留可限定法院管辖权的时效，特别是借此将在某个日期之前发生的争端或者与某个特定日期之前发生的事件有关的争端排除在外。

本声明不适用于在某个日期之前发生的争端或者与该日期之前发生的事实或情况有关的争端。

实例，见：尼日利亚(1998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2013卷，第I-34544号)；波兰(1996年3月25日；条约汇编，第1918卷，第I-32728号)；印度(1974年9月15日；条约汇编，第950卷，第I-13546号)。

33. 为避免面对不久前才作出单方面声明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提出的申请，可分别或同时作出以下保留。

本声明不适用于任何其他争端当事方仅因涉及该争端或仅为该争端目的而接受法院管辖权的任何争端。

[和(或)：本声明不适用于在代表任何其他争端当事方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之后不足若干月即申请将争端提交法院审理的任何争端。]

实例，见：立陶宛(2012年9月21日；条约汇编，(卷号待告)，第I-50078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4年7月5日；条约汇编，第2271卷，第I-9370号)；澳大利亚(2002年3月21日；条约汇编，第2175卷，第I-38245号)；尼日利亚(1998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2013卷，第I-34544号)；波兰(1996年3月25日；条约汇编，第1918卷，第I-32728号)；印度(1974年9月15日；条约汇编，第950卷，第I-13546号)。

2. 最后条款

34. 最后条款或正式条件涉及在声明中所作承诺、包括保留的起讫日期和持续时间。对等原则不适用于正式条件。

35. 为清楚起见，最好加入与声明生效有关的条款。

本声明立即[或：自某个日期起]生效。

实例，见：东帝汶(2012年9月21日；条约汇编，(卷号待告)，第I-50108号)；澳大利亚(2002年3月21日；条约汇编，第2175卷，第I-38245号)；波兰(1996年3月25日；条约汇编，第1918卷，第I-32728号)。

36. 声明国可决定指明在何种情况下可对保留进行修正。

某国政府还保留在提前若干月预告的情况下[或：随时]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通知的形式，自通知之时起增订、修正或撤回任何以往保留或任何其他后加保留的权利。

实例，见：立陶宛(2012年9月21日；条约汇编，(卷号待告)，第I-50078号)；尼日利亚(1998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2013卷，第I-34544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4年7月5日；条约汇编，第2271卷，第I-9370号)；

37. 声明中通常列有终止或撤回条款。

本声明有效期五年，并默认五年一续，除非在五年到期前若干月内通过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通知的形式撤回。

[或：本声明将保持生效，直至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撤回通知。此种撤回通知应提前若干月发出。]

[或：本声明将保持生效，直至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自通知之时起撤回声明的通知。]

实例，见：立陶宛(2012年9月21日；条约汇编，(卷号待告)，第I-50078号)；澳大利亚(2002年3月21日；条约汇编，第2175卷，第I-38245号)；扎伊尔[1]　(1989年2月7日；条约汇编，第1523卷，第I-26437号)；哥斯达黎加(1973年2月5日；条约汇编，第857卷，第I-12294号)；荷兰(1956年8月1日；条约汇编，第248卷，第I-3483号)。

1 现刚果民主共和国。

3. 签署

38. 声明须由声明国政府签署。在实践中，视国内要求的不同，此种声明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有关国家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签署。

某年某月某日，于某地。

某国政府代表

签名

实例，见：澳大利亚(2002年3月21日；条约汇编，第2175卷，第I-38245号)；尼日利亚(1998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2013卷，第I-34544号)；荷兰(1956年8月1日；条约汇编，第248卷，第I-3483号)。

三. 通过条约接受法院管辖权

A. 概况

39. 《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法院对提起诉讼之日现行条约和公约中所特定之一切事项拥有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管辖权以条约为基础，可通过(单方面)书面申请的方式提请法院审理。

40. 在这方面，可确定两类条约：

涉及具体主题(例如贸易或空运)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其中载有一项条款，授予法院对**涉及条约解释或适用的法律争端**的管辖权；

专门为和平解决争端而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其中规定法院对当事方之间的**任何法律争端**都拥有管辖权，不论其主题为何。

41. 这些条约并不专注于某一具体争端，而是规定法院对具体当事方之间某些具体类别的争端或者具体当事方之间的所有争端拥有管辖权。

42. 目前有300多项现行多边和双边条约规定，法院对当事方之间涉及相关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或所有争端拥有管辖权。非详尽清单可在法院网站上查阅(见第八章B节)。自1945年6月成立以来，法院处理的案件中约有40%是根据某项条约提交。

43. 应当指出的是，只要条约授予国际联盟所设法庭或常设国际法院管辖权，国际法院原则上都可受理该事项(见《法院规约》第三十七条)。1932年，常设国际法院先后在法院管辖权案文汇编(《常设国际法院出版物》，D辑，第6号，第4版)和年度报告第十章(见《常设国际法院出版物》，E辑，第8至16号)中，转述了规定其管辖权的文书的相关条款。

B. 示范条款

1. 成为规定法院对涉及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拥有管辖权的条约的当事方

44. 各国可决定在关于任何主题(例如贸易或空运)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中列入一项条款，授予法院对涉及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管辖权(“管辖权条款”或“仲裁条款”)。在通常情况下，条约制度如果规定了在当事国直接谈判未能奏效的情况下解决条约所涉争端的办法，就将更加强大。管辖权条款相当常见，在近期多边条约中尤其如此。

(a) 双边条约

45. 在双边条约中，管辖权条款可针对整个条约或只针对条约的某些具体规定。管辖权条款通常规定，在可将争端提交法院之前，应采取一种或多种其他和平解决办法。

任何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涉及本条约[或：本条约第若干条]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可由任一当事方依照《法院规约》提交法院裁定，除非当事方商定以其他和平手段解决。

双边条约实例，见：《关于租借属于各自国家文化动产的物品在彼此领土上展览的合作协定》(奥地利和阿尔巴尼亚；2012年8月29日；条约汇编，(卷号待告)，第I-50324号，第6条)；《刑事事项互助条约》(澳大利亚和瑞士；1991年11月25日；条约汇编，第1856卷，第I-31588号，第21条)；《引渡条约》(菲律宾和瑞士，1989年10月19日；条约汇编，第1994卷，第I-34124号，第17条)；《领事公约》(比利时和美利坚合众国；1969年9月2日；条约汇编，第924卷，第I-13178号，第46条)；《友好通商航海条约》(日本和菲律宾；1960年12月9日；条约汇编，第1001卷，第I-14703号，第八条)；《友好睦邻条约》(

法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 1955年8月10日；条约汇编，第1596号，第I-27943号，第8条)。

[2] 现利比亚。

(b) 多边条约

46. 在多边条约中，管辖权条款可针对整个条约或只针对条约的某些具体规定。管辖权条款通常规定，在可将争端提交法院之前，应采取一种或多种其他和平解决办法。该条款还可伴有一项规定，给予当事方以保留方式选择不参加管辖权条款制度的可能性。

1.本条约当事方之间任何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涉及本条约[或：本条约第若干条]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可由任一争端当事方依照《法院规约》提交法院裁定。

2.争端当事方可商定在将争端提交法院前求助于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或：调解][和(或)：和解][和(或)：仲裁]。

3.每一当事方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条约时，可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当事方在涉及任何作出此种保留的当事方时，也不应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4.根据本条第3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当事方，可随时通知保存人撤销该保留。

多边条约实例，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6年12月20日；条约汇编，第2716卷，第I-48088号，第42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年10月31日；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I-42146号，第66条)；《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年8月30日；条约汇编，第989卷，第I-14458号，第14条)；《难民地位公约》(1951年7月28日；条约汇编，第189卷，第I-2545号，第38条)。

2. 成为规定法院对当事方之间所有争端都有管辖权的条约的当事方

47. 各国可成为现行规定法院管辖权的多边解决争端条约的当事方，如《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第I-4646号)，《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1949年4月28日；条约汇编，第71卷，第I-912号)或《美洲和平解决条约》(1948年4月30日；条约汇编，第30卷，第I-449号)。

48. 各国也可谈判商定新的多边或双边解决争端条约，规定法院对当事方之间所有争端的管辖权。

49. 应当指出的是，在并非专门针对和平解决争端的多边或双边条约中，也可规定授予法院管辖权来裁决当事方之间的所有争端。例如，和平条约可包含一个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章节，指明当事方商定接受法院对所有争端的管辖权(而不仅仅是涉及该和平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50. 规定法院对当事方之间所有争端都有管辖权的(多边和双边)条约通常由以下部分构成：标题、序言、授予管辖权、程序问题、一般规定、最后条款和签署。

(a) 标题

51. 和平解决争端条约的标题应提及条约的目的；双边条约还应指明当事方。

[甲国和乙国之间]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约

多边条约实例，见：《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第I-4646号)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1949年4月28日；条约汇编，第71卷，第I-912号)。

双边条约实例，见：《司法解决公约》(希腊和瑞典；1956年12月11日；条约汇编，第299卷，第I-4316号)和《和平解决争端条约》(巴西和委内瑞拉；1940年3月30日；条约汇编，第51卷，第II-195号)。

(b) 序言

52. 序言应提及条约当事方，条约当事方应表达和平解决相互间争端的意图。

本条约签字国政府[或：甲国政府和乙国政府]，下称“当事方”；

决心通过和平手段解决相互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
同样希望为此目的利用国际法院(下称“法院”)提供的机制；

商定如下：

多边条约实例，见：《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第I-4646号)。

双边条约实例，见：《司法解决公约》(希腊和瑞典；1956年12月11日；条约汇编，第299卷，第I-4316号)和《不侵略、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条约》(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1939年12月17日，条约汇编，第1257卷，第II-896号)。

(c) 授予管辖权

53. 授予法院管辖权条款是条约的核心部分，通常引述《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所列四类争端。该条款可规定，在单方面请求法院受理之前，当事方应努力缔结一项特别协定。

当事方之间可能出现的所有国际法律争端，尤其是涉及以下问题的争端：

(a) 条约之解释。

(b) 国际法之任何问题。

(c) 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

(d)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

可由任一争端当事方按照《法院规约》提交法院裁定[或：可提交国际法院。当事方应在每一案件中缔结一项特别协定，明确界定争端的主题和当事方之间商定的任何其他条件。如果自当事方之一提出司法解决请求之日起若干月内未缔结特别协定，任一当事方均可按照《法院规约》将争端提交法院裁定。]

多边条约实例，见：《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第I-4646号，第1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1949年4月28日；条约汇编，第71卷，第I-912号，第17条)；《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1948年4月30日；条约汇编，第30卷，第I-449号，第三十一条)。

双边条约实例，见：《和解、司法解决和仲裁条约》(联合王国和瑞士；1965年7月7日；条约汇编，第605卷，第I-8765号，第14条)；《司法解决公约》(希腊和瑞典；1956年12月11日；条约汇编，第299卷，第4316号，第1至3条)；《友好条约》(菲律宾和瑞士；1956年8月30日；条约汇编，第293卷，第I-4284号，第2条)；《关于和解和司法解决的协定》(意大利和巴西；1954年11月24日；条约汇编，第284卷，第I-4146号，第16至17条)；《友好条约》(泰国和印度尼西亚；1954年3月3日；条约汇编，第213卷，第I-2893号，第六条)。

54. 不过，当事方仍可决定将某些类别的争端排除在法院管辖权之外。可将下列一项或多项限制列入条约。

本条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涉及本条约在争端当事方之间生效前的事实或情况的争端。

本条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围绕按国际法规定完全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的问题产生的争端。如果当事方不能就争端是否涉及国内管辖权问题达成一致，这一先决问题应由任一当事方提交法院。

本条约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当事方已经商定或可能商定提交给另一和平解决程序的争端。不过，就属于本条约范围的争端而言，当事方仍应避免相互援引未规定包含具有约束力决定的程序的协定。

多边条约实例，见：《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

第I-4646号，第27至28条)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1949年4月28日；条约汇编，第71卷，第I-912号，第29条)。

双边条约实例，见：《和解、司法解决和仲裁条约》(联合王国和瑞士；1965年7月7日；条约汇编，第605卷，第I-8765号，第28条)和《友好、和解和司法解决条约》(土耳其和意大利；1950年3月24日；条约汇编，第96卷，第I-1338号，第3条)。

55. 条约中可澄清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各种方式之间的关系，以确保诉诸法院的途径尽可能开放。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解释为限制当事方为解决争端而已经接受或可能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其他承诺。

多边条约实例，见：《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第I-4646号，第2条)。

56. 条约中还可澄清接受法院管辖权与调解、和解或仲裁等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之间的关系。

争端当事方可商定在将争端提交法院前求助于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或：调解][和(或)：和解][和(或)：仲裁]。

多边条约实例，见：《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第I-4646号，第2条)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1949年4月28日；条约汇编，第71卷，第I-912号，第17至20条)。

57. 可在一项授予法院管辖权的条约中确认，法院拥有对条约本身的解释和适用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有关本条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包括关于争端分类和保留范围的争端，]可由任一争端当事方依照《法院规约》提交法院裁定。

多边条约实例，见：《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第I-4646号，第38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1949年4月28日；条约汇编，第71卷，第I-912号，第41条)；《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1948年4月30日；条约汇编，第30卷，第I-449号，第三十三条)。

双边条约实例，见：《和解、司法解决和仲裁条约》(联合王国和瑞士；1965年7月7日；条约汇编，第605卷，第I-8765号，第38条)；《关于和解和司法解决的协定》(意大利和巴西；1954年11月24日；条约汇编，第284卷，第I-4146号，第22条)；《友好、和解和司法解决条约》(土耳其和意大利；1950年3月24日；条约汇编，第96卷，第I-1338号，第24条)。

(d) 程序

58. 与特别协定(见第68段)相反，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条约并不专注于某一特定争端。因此，此类条约不应包括有关诉诸法院程序的确切承诺。应留待当事方在彼此间出现争端时，利用《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规定的备选办法。一些现行条约提到某些程序内容，但仅仅是(在法律上不必要地)提及《法院规约》。

应适用《法院规约》。

多边条约实例，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1949年4月28日；条约汇编，第71卷，第I-912号，第34条)和《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1948年4月30日；条约汇编，第30卷，第I-449号，第三十七条)。

59. 尽管将法律争端提交法院的当事方在法律上有义务遵守法院的判决，条约仍可提及判决的约束力和实际执行问题。

当事方应接受法院判决为最终判决且对其具有约束力。

当事方应本着诚意执行法院判决的全部内容。

多边条约实例，见：《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第I-4646号，第39条)；

双边条约实例，见：《和解、司法解决和仲裁条约》(联合王国和瑞士；1965年7月7日；条约汇编，第605卷，第I-8765号，第32条)；《关于和解和司法解决的协定》(意大利和巴西；1954年11月24日；条约汇编，第284卷，第I-4146号，第19条)；《友好、和解和司法解决条约》(土耳其和意大利；1950年3月24日；条约汇编，第96卷，第I-1338号，第21条)。

(e) 一般规定和最后条款

60. 一般规定和最后条款可能因条约是双边还是多边而有所不同。本章对这两个类别的条约分别进行论述。

i. 双边条约

61. 双边条约中的最后条款通常涉及批准、生效以及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本条约须经批准。当事方应尽早在某地交换批准书。本条约应在交换批准书后立即生效。

本条约应由任一当事方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双边条约实例，见：《和解、司法解决和仲裁条约》(联合王国和瑞士；1965年7月7日；条约汇编，第605卷，第I-8765号，第40条)；《友好条约》(菲律宾和瑞士；1956年8月30日；条约汇编，第293卷，第I-4284号，第9条)；《关于和解和司法解决的协定》(意大利和巴西；1954年11月24日；条约汇编，第284卷，第I-4146号，第23条)；《友好条约》(泰国和印度尼西亚；1954年3月3日；条约汇编，第213卷，第I-2893号，第七条)。

62. 条约通常还规定可废止条约的条件。需要特别注意废约对法院管辖权的影响。

当事方在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满若干年后方可废止。此种废止应提前若干月作出通知，并应将通知送交另一当事方。

条约废止不解除有关当事方根据本条约就涉及上一段所述通知发出之日前的事实或情况的争端所承担的义务。不过，这种争端应在自上述日期起若若干内提交法院。

双边条约实例，见：《和解、司法解决和仲裁条约》(联合王国和瑞士；1965年7月7日；条约汇编，第605卷，第I-8765号，第40条)；《友好条约》(印度和菲律宾；1952年7月11日；条约汇编，第203卷，第I-2741号，第七条)；《友好、和解和司法解决条约》(土耳其和意大利；1950年3月24日；条约汇编，第96卷，第I-1338条，第25条)。

ii. 多边条约

63. 多边条约中的一般规定和最后条款涉及保留、参与、生效、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和退约。

64. 当事方可选择排除作出保留的可能性。如果当事方决定可作出保留，建议在条约中提供一个明确的框架，界定何种保留可以接受。

不得对本条约作任何保留。

[或：当事方仅可作出将以下争端排除适用本条约的保留：

(a) 在作出保留的任何当事方加入之前或在可能与上述当事方有争端的其他任何当事方加入之前的事实所引起的争端；

(b) 围绕按国际法规定完全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的问题产生的争端；或

(c) 围绕特定案件或诸如领土地位等明确主题所产生的争端，或所属类别已明确界定的争端。

如果当事方之一作出保留，其他当事方可对该当事方援引同一保留。

任何保留必须在交存本条约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时作出。

已作出保留的当事方，可随时通过向保存人递交简单声明的形式，全部或部分撤回保留。]

多边条约实例，见：《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第I-4646号，第35至37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1949年4月28日；条约汇编，第71卷，第I-912号，第39至40条)；《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1948年4月30日；条约汇编，第30卷，第I-449号，第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65. 条约应指定哪些国家可签署该条约。条约可规定普遍参与或仅限特定类别的国家参与，例如国际或区域组织成员。有权诉诸法院的国家(见第7段)方有资格。

本条约应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法院规约》当事国和有权诉诸法院的任何其他国家[或：有权诉诸法院的某国际组织成员国]签署。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保存人。

本条约应自第二份批准书交存之日起生效。对此后批准条约的签署方，本条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应由保存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多边条约实例，见：《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第I-4646号，第41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1949年4月28日；条约汇编，第71卷，第I-912号，第43和44、47条)；《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1948年4月30日；条约汇编，第30卷，第I-449号，第五十二至五十三、五十七条)。

66. 条约通常规定当事方可退出条约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可澄清退约对法院管辖权的影响。

当事方在本条约对其生效之日起满若干年后方可退出条约。这种退约应提前若干月作出通知，并应将通知送交保存人，由其告知其他当事方。

退约不解除有关当事方根据本条约就涉及上一段所述通知发出之日前的事实或情况的争端所承担的义务。不过，这种争端应在自上述日期起若干年内提交法院。

多边条约实例，见：《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第I-4646号，第40条)；《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修订总议定书》(1949年4月28日；条约汇编，第71卷，第I-912号，第45条)；《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1948年4月30日；条约汇编，第30卷，第I-449号，第五十六条)。

(f) 签署

67. 最后，条约须由各自国家政府签署。关于有权签署条约之人，见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条。

以下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某年某月某日订于某地，一式若干份，以甲文[和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国政府　　乙国政府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多边条约实例，见：《欧洲和平解决争端公约》(1957年4月29日；条约汇编，第320卷，第I-4646号)和《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1948年4月30日；条约汇编，第30卷，第I-449号)。

双边条约实例，见：《和解、司法解决和仲裁条约》(联合王国和瑞士；1965年7月7日；条约汇编，第605卷，第I-8765号)和《友好条约》(中国和菲律宾；1947年4月18日；条约汇编，第11卷，第I-175号)。

四. 通过特别协定将具体争端提交法院

A. 概况

68. 《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法院管辖权涵盖当事国提交的所有案件。在这类案件中，当事国通过特别协定专门表示同意请法院裁决某一具体和明确的争端。管辖权在向法院通知这一特别协定时授予法院。

69. 自1945年成立以来，法院共受理了17个通过特别协定提交的案件(约占案件总数的15%)。这些案件的清单可查阅法院网站(见第八章B节)。大多数案件涉及有关领土主权或陆地和海洋边界划定的法律争端。

70. 在达成特别协定并通知法院时，所有争端当事方就都已诉诸法院。原则上，由于当事方是真心愿意由法院解决争端，对法院的管辖权就不会提出先决反对，在执行判决方面预计也不会有问题。

B. 示范条款

71. 特别协定在本质上就是条约，其唯一目的是将具体争端提交法院。与任何其他条约相同，特别协定通常包括以下内容：标题、序言、授予管辖权、界定争端或提出问题、程序问题、一般规定、最后条款和签署。

1. 标题

72. 特别协定的标题表明其目的是向法院提交国家间的具体争端，并指明当事方。

向国际法院提交甲国与乙国之间关于某一事项的争端的特别协定

实例，见：向国际法院提交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之间关于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归属争端的特别协定(1997年5月31日；条约汇编，第2023卷，第I-34922号)；向国际法院提交荷兰王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关于划定北海大陆架界限意见分歧的特别协定(1967年2月2日；条约汇编，第606卷，第I-8779号)。

2. 序言

73. 序言中提及特别协定当事方。当事方通常承认争端存在并表示打算将争端交由法院解决。序言可列入更多内容，例如提及第三方为促进和平解决而发挥的有益作用，或者为解决争端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甲国政府与乙国政府，下称“当事方”；

考虑到在彼此之间产生的关于某一事项的争端；

希望将这一争端交由国际法院(下称“法院”)解决；

商定如下：

实例，见：向国际法院提交马来西亚与新加坡之间关于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主权归属争端的特别协定(2003年2月6日；条约汇编，第2216卷，I-39388号)；博茨瓦纳共和国与纳米比亚共和国向国际法院提交两国之间关于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边界及该岛法律地位现有争端的特别协定(1996年2月15日；卡西基里/塞杜杜岛案，可查阅法院网站：www.icj-cij.org)；向国际法院提交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争议的特别协定(匈牙利诉斯洛伐克；1993年4月7日；条约汇编，第1725卷，第I-30113号)。

3. 授予管辖权

74. 为清楚起见，建议各国在特别协定的一个具体条款中明确赋予法院管辖权。

当事方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向法院提交本特别协定所述争端。

实例，见：请国际法院审理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共和国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2009年2月24日；条约汇编，第2707卷，第I-47966号，第1条)；向国际法院提交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之间关于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归属争端的特别协定(1997年5月31日；条约汇编，第2023卷，第I-34922号，第1条)；向国际法院提交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争议的特别协定(匈牙利诉斯洛伐克；1993年4月7日；条约汇编，第1725卷，第I-30113号，第1条)。

4. 界定争端

75. 界定争端或提出要求法院裁定的法律问题，是任何特别协定的一项关键内容，可确定由当事方商定、法院不得超越的管辖主题(属事管辖权)。法院将在判决中回答当事方提出的问题。因此，在拟订特别协定的这一部分时需要特别注意。向法院提出的问题当然可以非常广泛。当事方可要求法院就争端作出最终解答，还可要求法院只确定哪些国际法规则适用于争端。

请法院就某个问题作出裁定。

[或：请法院确定哪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适用于某个争端事项。]

实例，见：向国际法院提交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争议的特别协定(匈牙利诉斯洛伐克；1993年4月7日；条约汇编，第1725卷，第I-30113号，第2条)；向国际法院提交荷兰王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关于划定北海大陆架界限意见分歧的特别协定(1967年2月2日；条约汇编，第606卷，第I-8779号，第1条)；

76. 由于迄今为止的大多数特别协定都涉及有关领土主权或陆地和海洋边界划定的法律争端，在本手册中有必要提及这些具体争端类别的示范条款(见第77至79段)。

77. 当事方之间有关领土主权主张的法律争端如果不涉及边界争议，例如对群岛的主权主张，可提交法院。

请法院确定对某一区域的主权属于甲国或乙国。

实例，见：向国际法院提交马来西亚与新加坡之间关于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主权归属争端的特别协定(2003年2月6日；条约汇编，第2216卷，第I-39388号，第2条)；向国际法院提交比利时王国和荷兰王国关于两国边界沿线某些地段主权分歧的安排(1957年3月7日；条约汇编，第282卷，第I-4100号，第1条)。

78. 确定边界的问题可在当事方对确切边界走向产生意见分歧时提交法院。

请法院确定甲国与乙国之间在某一区域争议地区[或：在从某一地点到某一地点的争议地区]的边界走向。

实例，见：请国际法院审理布基纳法索与尼日尔共和国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2009年2月24日；条约汇编，第2707卷，第I-47966号，第2条)；向国际法院提交贝宁共和国与尼日尔共和国之间领土争端的特别协定第2条(2001年6月15日；可查阅法院网站：www.icj-cij.org；案件英译本，见法院在“边界争端案”中的判决，可查阅法院网站)；向国际法院分庭提交两国之间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马里和上沃尔特；1983年9月16日；条约汇编，第1333卷，第I-22374号，第1条)；向国际法院分庭提交缅因湾地区海洋边界划界的特别协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1979年3月29日；条约汇编，第1288卷，第I-21238号，第2条)。

79. 当事方可要求法院将判决仅限于确定哪些法律可适用，而不是要求法院最终解决涉及主权或边界划定的争端。

请法院确定哪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适用于划定某一区域在当事方之间分属各方的界限。

[还请法院澄清在具体情况中适用这些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实际方法，使当事方能够没有任何困难地划定某一区域分属各方的界限。]

实例，见：向国际法院提交两国之间大陆架问题的特别协定第1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与突

尼斯；1977年6月10日；条约汇编，第1120卷，第I-17408号)；向国际法院提交荷兰王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划定两国之间北海大陆架界限意见分歧的特别协定(1967年2月2日；条约汇编，第606卷，第I-8779号，第1条)。

80. 在一些特殊情况中，当事方可就争端存在并将争端提交法院达成一致意见，但却不能商定争端的确切定义或将由法院裁决的具体问题。为了避免陷入僵局，当事方可缔结所谓“框架协定”，授权每一当事方酌情或按照某些条件，单方面将争端提交法院。随后，法院根据当事方的呈件确定有待解决的确切问题并予以回答。不过，当事方仍应在框架协定内尽可能准确地确定争端的目的。

由于当事方代表无法就关于某一事项的争端的确切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当事方商定，[如果在某个日期之前没有就争端达成政治解决办法]，法院可受理当事方之一单方面提交的争端，另一当事方不应将此种求助视为不友好行为。

实例，见：1949年8月31日哥伦比亚与秘鲁之间的协定第2条(可查阅法院网站：www.icj-cij.org；英译本，见国际法院在“哥伦比亚和秘鲁庇护案”中的判决)；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与乍得共和国关于和平解决领土争端的框架协定第2条(1989年8月31日；见“领土争端”案，可查阅法院网站：www.icj-cij.org)。

5. 程序

81. 程序由《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确定。但是，如果当事方愿意，也可在特别协定中纳入一些程序事项。在《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规定的限度内，当事方可就法院的组成、书面诉状、口头辩论、诉讼程序用语和判决的约束力作出说明。

82. 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如果当事方提出要求，法院可组建分庭处理特定案件。

当事方依照《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一条要求法院在与当事方协商后组建一个由若干人组成的分庭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定。

实例，见：将两国间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协定(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1986年5月24日；条约汇编，第1437卷，第I-24358号，第1条)；向国际法院分庭提交两国之间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马里和上沃尔特；1983年9月16日；条约汇编，第1333卷，第I-22374号，第2条)；向国际法院分庭提交缅因湾地区海洋边界划界的特别协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1979年3月29日；条约汇编，第1288卷，第I-21238号，第1条)。

83. 如果法院有法官的国籍为当事方之一，任何另一当事方可选定一人担任法官(见《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如果法院没有国籍为当事方之一的法官，当事方可各选定一名法官(见《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因此，特别协定可述及此类专案法官的问题。

当事方可依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行使权利，选定一人担任专案法官。当事方之一如选择行使这一权利，应在行使权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当事方。

实例，见：博茨瓦纳共和国与纳米比亚共和国向国际法院提交两国之间关于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边界及该岛法律地位现有争端的特别协定第八条(1996年2月15日；关于“卡西基里/塞杜杜岛”案，可查阅法院网址：www.icj-cij.org)；将两国间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协定(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1986年5月24日；条约汇编，第1437卷，第I-24358号，第1条)。

84. 根据《法院规则》第四十六条，诉状的数量和顺序应依照特别协定的规定办理，除非法院在查明当事方意见后另有决定。法院在《程序指示一》中鼓励当事方将诉状数量和顺序列入特别协定，并选择先后提交书面诉状的形式，由一方提出诉状后另一方再提。

在不妨碍任何承担举证责任问题的情况下，当事方应请求法院就书面诉状批准下列程序：

(a) 甲国在按本特别协定发出通知后若干月内向法院提交诉状；

(b) 乙国在收到甲国诉状后若干月内提出辩诉状；

(c) 在甲国作出答复后，乙国根据法院可能颁布的命令所规定的时间随后提交第二份答辩状。

实例，见：向国际法院提交比利时王国和荷兰王国关于两国边界沿线某些地段主权归属分歧的安排(1957年3月7日边界；条约汇编，第282卷，第I-4100号，第2条)；向国际法院提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法兰西共和国之间关于明基埃和埃克里荷斯群岛主权归属争端的特别协定(1950年12月29日；条约汇编，第118卷，第I-1603号，第2条)。

85. 关于口头辩论，《法院规则》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法院将在了解当事方意见后确定听取各方陈述的顺序。

当事方经法院同意，应商定在口头诉讼期间听取陈述的顺序。如果当事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法院就顺序作出规定。发言顺序不应妨碍任何承担举证责任的问题。

实例，见：请国际法院审理布基纳法索与尼日尔共和国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2009年2月24日；条约汇编，第2707卷，第I-47966号，第4条)；向国际法院提交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之间关于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归属争端的特别协定(1997年5月31日；条约汇编，第2023卷，第I-34922号，第3条)。

86. 《法院规约》第三十九条和《法院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当事方可商定仅以一种法院正式语文提出诉讼。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每一当事方都可使用其首选语言。

当事方同意以英文或法文[或：以英文][或：以法文]提交书面诉状和进行口头辩论。

实例，见：请国际法院审理布基纳法索与尼日尔共和国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2009年2月24日；条约汇编，第2707卷，第I-47966号，第5条)；将两国间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协定(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1986年5月24日；条约汇编，第1437卷，第I-24358号，第4条)。

87. 当事方可商定特别承诺，尤其是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和平解决争端或威胁彼此间和平的行为。当事方还可商定判决之前的临时安排。不过，在将特别协定通知法院之后，任一当事方都可要求采取临时措施(《法院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当事方承诺某一事项。

实例，见：请国际法院审理布基纳法索与尼日尔共和国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2009年2月24日；条约汇编，第2707卷，第I-47966号，第10条)；向国际法院提交贝宁共和国与尼日尔共和国之间领土争端的特别协定(2001年6月15日；第10条；英译本，见国际法院在“边界争端”案中的判决)。

88. 尽管提交法院的法律争端当事方在法律上有义务遵守法院的判决(见《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特别协定仍可提及判决的约束力和实际执行。

当事方应接受法院判决为最终判决且对其具有约束力。

当事方应本着诚意执行法院判决的全部内容。

在判决传达之后，当事方应立即就执行方式进行谈判。如果当事方在若干月内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请求法院作出附加判决，以确定其判决的执行方式。

实例，见：请国际法院审理布基纳法索与尼日尔共和国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2009年2月24日；条约汇编，第2707卷，第I-47966号，第7条)；向国际法院提交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争议的特别协定(匈牙利诉斯洛伐克；1993年4月7日；条约汇编，第1725卷，第I-30113号，第5条)；向国际法院分庭提交两国之间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马里和上沃尔特；1983年9月16日；条约汇编，第1333卷，

第I-22374号，第4条)。

6. 一般规定和最后条款

89. 特别协定的最后条款通常涉及生效、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以及给法院的通知。

本特别协定须经批准。当事方应尽早在某地交换批准书。本特别协定应在交换批准书之后立即生效。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特别协定应由任一当事方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条，在本特别协定生效后，应由任一当事方[或：当事方共同致函]通知法院。如果在本特别协定生效后若干月内没有发出这一通知，任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法院。

实例，见：请国际法院审理布基纳法索与尼日尔共和国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2009年2月24日；条约汇编，第2707卷，第I-47966号，第8-9条)；将两国间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协定(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1986年5月24日；条约汇编，第1437卷，第I-24358号，第7-8条)；向国际法院分庭提交两国之间边界争端的特别协定(马里和上沃尔特；1983年9月16日；条约汇编，第1333卷，第I-22374号，第4条)。

7. 签署

90. 最后，特别协定须由争端当事国政府签署。关于有权签署特别协定之人，见1969年5月23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条。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特别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某年某月某日订于某地，一式若干份，以甲文[和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甲国政府　乙国政府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实例，见：向国际法院提交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之间关于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归属争端的特别协定(1997年5月31日；条约汇编，第2023卷，第I-34922号)；向国际法院分庭提交缅因湾地区海洋边界划界的特别协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1979年3月29日；条约汇编，第1288卷，第I-21238号)。

五. 在法院受理后接受法院管辖权(应诉管辖)

91. 第二章(声明)、第三章(条约)和第四章(特别协定)所述方法涉及国家在法院受理具体法律争端之前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情况。

92. 但是，一国在征得被告国同意之前，可单方面向法院提起诉讼。在这一阶段，法院没有审理诉请书的管辖权，只能根据《法院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五款向潜在被告国转交诉请书。法院不得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直至诉请书所针对的国家同意接受法院对此案件的管辖权。该国可明确声明接受法院管辖权，也可通过一系列行动默示同意，例如通过提出书面诉状或在法院出庭。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获得管辖权，并可着手裁决争端(应诉管辖)。

93. 自1945年成立以来，法院受理的案件有大约10%援引了应诉管辖原则。不过，潜在被告国只在两个案件中接受了法院的管辖权：“刑事事项互助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以及“法国国内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这两个案件均可查阅法院网站：www.icj-cij.org。

六. 秘书长的信托基金

94. 秘书长于1989年设立了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95. 信托基金从财政上协助各国支付将争端提交法院的费用，适用于对法院管辖权或诉请书可受理性没有(或不再有)争议的案件(没有先决反对，或任何先决反对已经被撤销或驳回)。信托基金也可协助各国执行法院判决(见A/59/372)。

七.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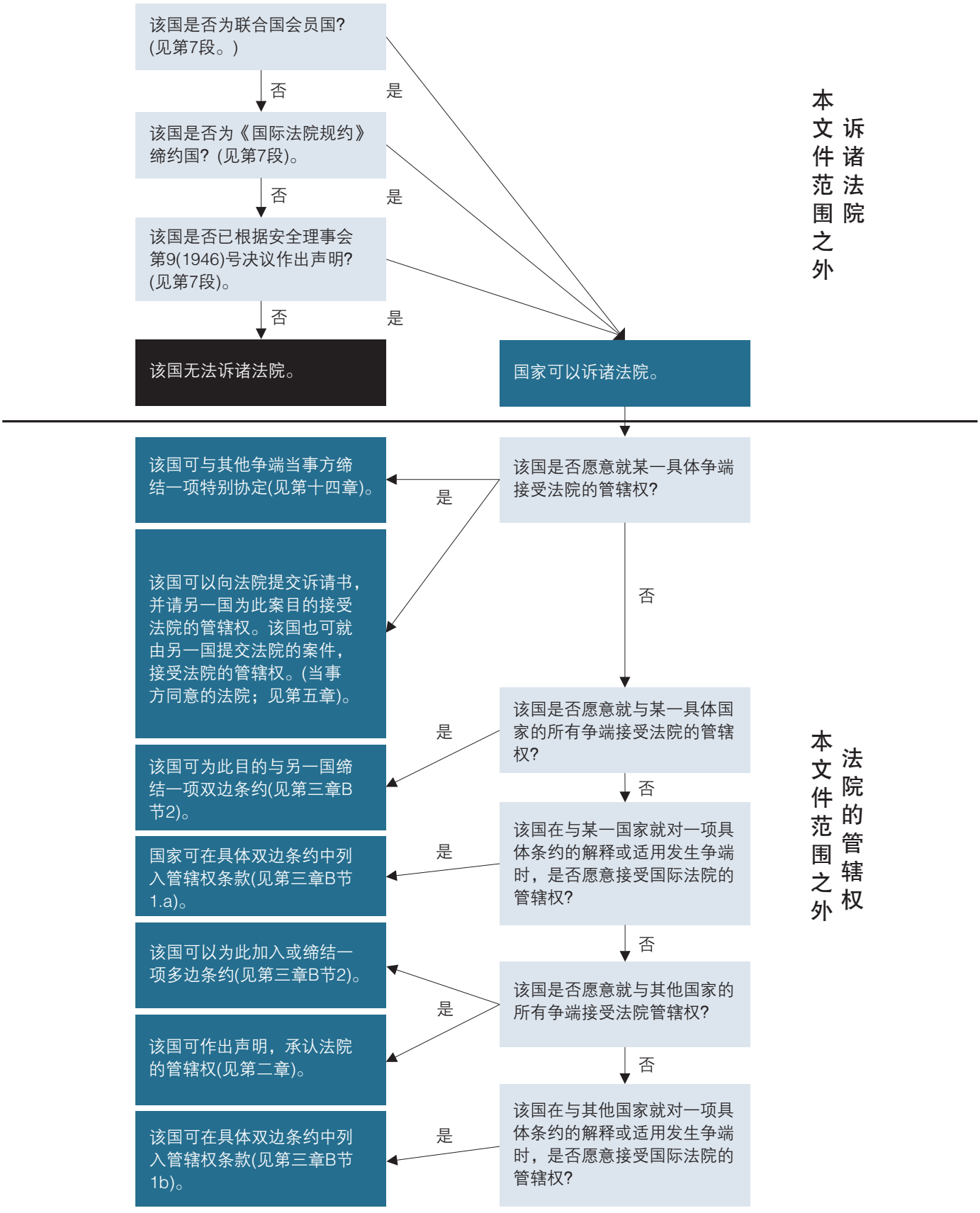
该国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 (见第7段。)
否
是
该国是否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 (见第7段)。
否
是
该国是否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1946)号决议作出声明? (见第7段)。
否
是
该国无法诉诸法院。
国家可以诉诸法院。
本文件范围之外 诉诸法院
该国是否愿意就某一具体争端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是
该国可与其他争端当事方缔结一项特别协定(见第十四章)。
否
该国可以向法院提交诉请书，并请另一国为此案目的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该国也可就由另一国提交法院的案件，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当事方同意的法院；见第五章)。
该国是否愿意就与某一具体国家的所有争端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是
该国可为此目的与另一国缔结一项双边条约(见第三章B节2)。
否
该国在与某一国家就对一项具体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是否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是
国家可在具体双边条约中列入管辖权条款(见第三章B节1.a)。
否
该国是否愿意就与其他国家的所有争端接受法院管辖权?
是
该国可以为此加入或缔结一项多边条约(见第三章B节2)。
否
该国在与其他国家就对一项具体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是否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是
该国可作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见第二章)。
该国可在具体双边条约中列入管辖权条款(见第三章B节1b)。
本文件范围之外 法院的管辖权

八. 实用信息

96. 所有有关法院的信息，请洽海牙的法院书记官长(www.icj-cij.org/homepage/ contact.php)或纽约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http://legal.un.org/ola/contact.aspx)。

A. 关于法院管辖权的其他精选读物

ALEXANDROV STANIMIR A., *Reservations in Unilateral Declarations Accepting the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Dordrecht/Boston/London 1995.

CASADO RAIGON RAFAEL, *La jurisdiccion contenciosa de la Corte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Estudio de las reglas de su competencia,* Cordoba 1987.

KOLB ROBERT,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xford/Portland 2013.

KOLB ROBERT,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Paris 2014.

ROSENNE SHABTAI,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1920-2005,* Vol. II (Jurisdiction), 4th edition, Leiden/Boston 2006.

SZAFARZ RENATA, *The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Dodrecht/Boston/London 1993.

THIRLWAY HUGH,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Fifty Years of Jurisprudence,* Oxford 2013.

TOMKA PETER, *The Special Agreement,* in ANDO NISUKE, MCWHINNEY EDWARD, WOLFRUM RüDIGER(ed.), Liber Amicorum, Judge Shigeru Oda, Vol. 1, The Hague/London/New York 2002, p. 553-565.

ZIMMERMANN ANDREAS, TOMUSCHAT CHRISTIAN, OELLERS- FRAHM KARIN, TAMS CHRISTIAN J.(ed.),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Commentary,* 2nd edition, Oxford 2012.

B. 实用网站：

法院网站主页
www.icj-cij.org

法院基本文件(《法院规约》、《法院规则》、《程序指示》)
http://www.icj-cij.org/documents

法院判例法
http://www.icj-cij.org/docket

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清单
www.icj-cij.org/jurisdiction/index.php?p1=5&p2=1&p3=3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清单
www.icj-cij.org/jurisdiction/index.php?p1=5&p2=1&p3=4
通过特别协定提交法院的案件清单
www.icj-cij.org/jurisdiction/index.php?p1=5&p2=1&p3=2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www.un.org/law/trustfund/trustfund.htm

联合国条约集
http://treaties.un.org

九. 已单方面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

97. 以下地图显示已单方面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及其声明日期(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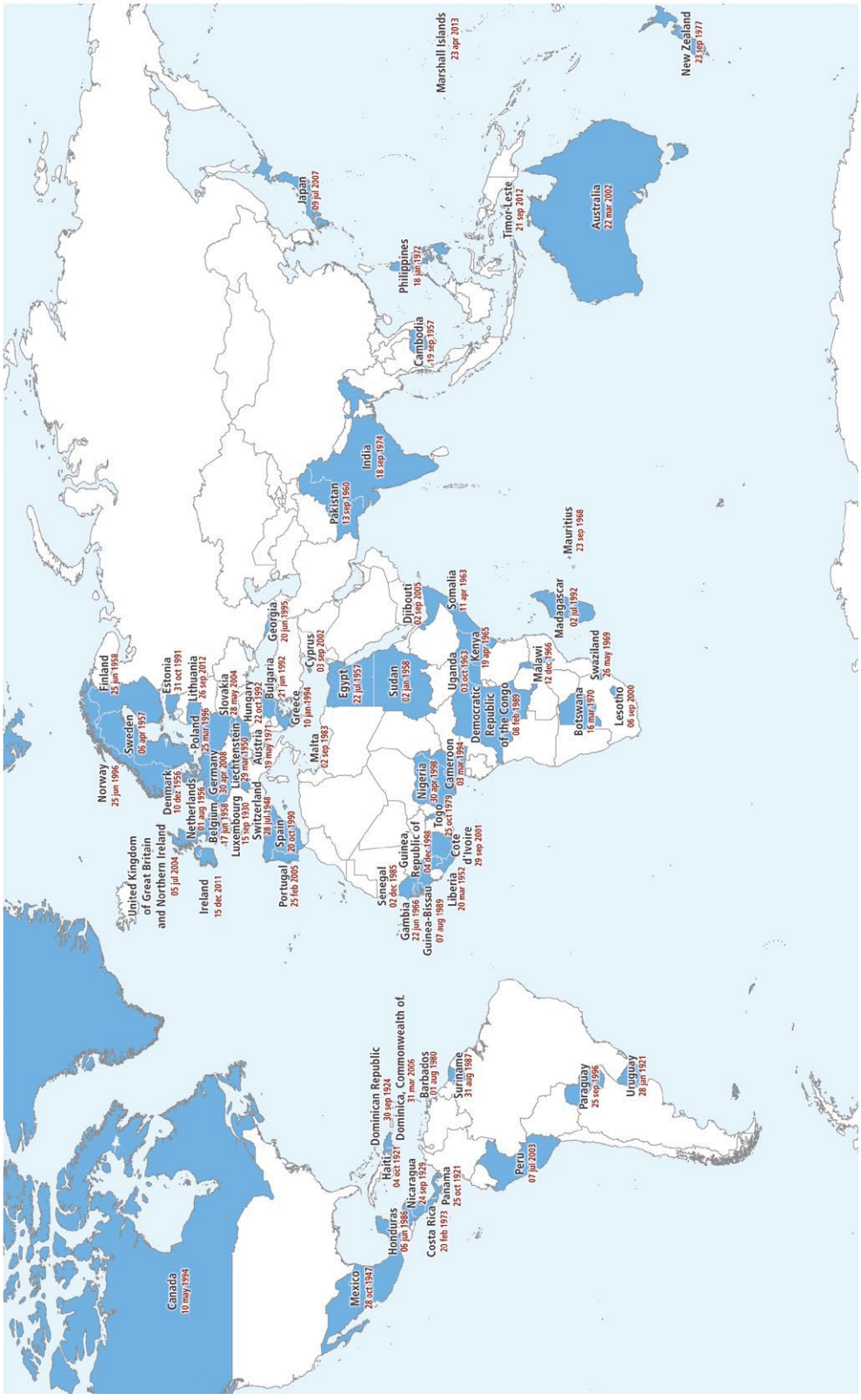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专题数据):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Credits:Made with Natural Earth,
Copyrights:@ 2014 Natural Earth。
总体说明:本地图所示边界和名称以及采用的说明性注记并不意味着它们已得到正式认可或接受。

版权说明

主编:
瑞士联邦外交部
国际法司
3003 伯尔尼
www.fdfa.admin.ch

设计:
瑞士联邦外交部视觉传播司，伯尔尼

照片:
联合国照片/CIJ-ICJ/Frank van Beek，ICJ提供，版权所有

专家联系方式:
国际法司
电话: +41 58 46 23082
邮件: DV@eda.admin.ch

该手册同时发行阿拉伯语、汉语、法语、俄语及西班牙语版本
可在如下网址下载www.fdfa.admin.ch/publications

版权 © 2014瑞士联邦外交部，国际法司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方书面允许，不得以电子、机械、影印、录音或其他任何手段翻印或在检索系统中存储或传播该手册的任何部分
伯尔尼， 2014